

##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宜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苗景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 ZHAO PEIYI（赵佩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崔郁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吴凤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议案 1.0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3 名，议案 2.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持股凭证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格式详见附件三）；

4、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公司二层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6、联系人：李鹏君
- 7、联系电话：010—53395173
- 8、联系传真：4008875666-186366
- 9、电子邮箱：IR@acrobiosystems.com
- 10、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80”，投票简称为“百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宜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苗景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 ZHAO PEIYI（赵佩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郁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凤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仅限法人 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 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 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 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及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